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

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 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提案2. 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提案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4.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提案5.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提案6.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提案7.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提案8.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19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提案9.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1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提案11.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11.01 发行规模

子议案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子议案11.03 债券期限

子议案11.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子议案11.05 募集资金用途

- 子议案11.06 承销方式
- 子议案11.07 上市场所
- 子议案11.08 担保条款
- 子议案11.09 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 子议案11.10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子议案11.11 决议的有效期

提案12.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提案1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

- 子议案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子议案13.02 发行方式
- 子议案13.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子议案13.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子议案13.05 配售对象
- 子议案13.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子议案13.07 发行时间
- 子议案13.08 承销方式
- 子议案13.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子议案13.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 子议案13.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提案14.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提案1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提案16. 关于 2019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提案17. 关于保障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提案18. 关于在配股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19. 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提案20. 关于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提案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三届十六次监事会、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三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案内容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 11 项、第 13 项提案需逐项表决；第 13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6 项、第 7 项和第 8 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 2019 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1.01	发行规模	√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03	债券期限	√
11.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11.05	募集资金用途	√
11.06	承销方式	√
11.07	上市场所	√
11.08	担保条款	√
11.09	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
11.10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11.11	决议的有效期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业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1)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	√
13.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13.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13.05	配售对象	√
13.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13.07	发行时间	√
13.08	承销方式	√
13.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13.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
13.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14.00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业证券预案	√
1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 2019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保障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在配股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20.00	关于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2、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联系电话：（0311）66778735，传真：（0311）66778711

（2）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编：050023

（3）联系人：梁柯英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3、三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 4、三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9
2. 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 2019 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1.01	发行规模	√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03	债券期限	√			
11.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11.05	募集资金用途	√			
11.06	承销方式	√			
11.07	上市场所	√			
11.08	担保条款	√			

11.09	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			
11.10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11.11	决议的有效期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业务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	√			
13.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13.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13.05	配售对象	√			
13.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13.07	发行时间	√			
13.08	承销方式	√			
13.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13.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			
13.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14.00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业务方案预案	√			
1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 2019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保障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在配股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20.00	关于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